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办法〔2021〕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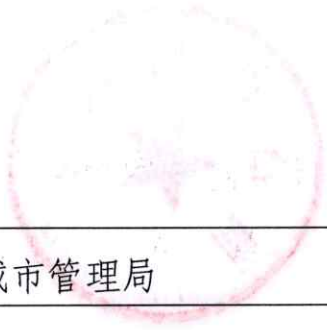
商洛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停车收费 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工作，并与12月8日前将查纠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电话：231097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城市管理局

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税〔2021〕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停车收费 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省财政厅印发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79号）有关规定，为做好全省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工作落实。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做出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对此高度重视。市县财政部门一定要

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落实分管领导和牵头处（科）室责任，积极配合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各成员单位，有力有序推动工作。

二、厘清职责边界，加强政策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要明确政策和职责边界，认真指导有关部门和区县财政做好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停车收费资金管理。对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未推行停车服务市场化的，停车收费要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推行停车服务市场化的，要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单位并将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财政。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单位后，经营单位提供停车服务收取的停车费属于经营单位收入，依据税法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三、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07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城市停车设施以市场化、法制化方式发展，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着力提升非

税收收入征管质效，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

四、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排查自纠。市县财政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宣传收费政策、公布服务监督举报电话，选派业务骨干及时解答疑问、受理投诉，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停车收费问题。要对全市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停车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于12月10日前将查纠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李安国 电话：029-68936135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